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了进一步加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改善城市生态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增进市民身心健康，提高城市规划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早日将乌拉山镇建设成为自治区园林县城、国家级园林县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乌拉山镇相关政府文件，特编制《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国家和各地政府颁布的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CJJ/T85-200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 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建标[2002]135 号）
- 7)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 [1992] 100 号令）
- 8) 《城市绿地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 号）
- 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2] 第 112 号）
-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 [2001] 20 号）
- 1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 [2000] 192 号）
- 1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 [2002] 240 号）

2、主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 / T 85-2002）
- 3) 《国家园林县城标准与评选办法》（建城[2012] 148 号）
- 4)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 / T 50563—2010）
- 5)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 [2012] 166 号）

3、主要参考资料

- 1)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 2)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 3) 乌拉特前旗园林局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旗域规划范围

本次旗域绿地系统规划范围包括包括 9 个镇，2 个苏木，总面积 7476 平方公里。

2、城区（乌拉山镇区）规划范围

本次城区规划面积为 118.85 平方公里。

3、主城区（建成区）规划范围

主城区规划建成区面积 29.09 平方公里。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4—2020 年；

远期：2021—2030 年；

第五条

规划规模

1、城市人口规模

2030 年规划人口 24.5 万。

2、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030 年规划建成区用地为 29.09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18.75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 15.69 平方米；

第六条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分为旗域绿地系统规划、城区（乌拉山镇区）绿地系统规划和主城区（建成区）绿

地系统规划三个层次。其中，主城区绿地系统规划作为规划主体内容。

第七条

规划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

2、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3、强调可持续发展

4、遵守因地制宜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八条

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

在现状各项定量指标均达到内蒙古自治区级园林县城标准的基础上，形成绿地系统完整、生态环境稳定、人居环境舒适的新城，到 2020 年末争取绿地率及绿化覆盖率达到国家级园林县城标准。

2、远期目标：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使城区园林绿化达到同类北方城市先进水平，成功打造文化气息浓郁、富有生机与活力的国家级生态园林县城。

第九条

规划指标：

结合乌拉山镇园林绿化建设的需求和国家级园林县城标准，对比国内、区内绿化体系先进城镇的相应指标，得出适合乌拉山镇发展需要，可操作性强的指标体系。详细指标见附表一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一览表

期 限	人均公园绿地（m²）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近期（2020 年）	15.03	35.12	36.89
远期（2030 年）	15.69	37.20	39.10

第三章 旗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条 旗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本次规划旗域大环境绿地系统布局运用景观生态学原理，建立在以基本农田，草场为基质，道路、河流为廊道，山地、林区、村镇、湖泊为斑块的生态格局基础上的，分为“生态基质—绿地斑块—绿色廊道”三类。

第十一条 旗域绿地分区规划

本次规划结合乌拉特前旗总体规划确定乌拉特前旗城市发展方向和布局，以及对乌拉特前旗

旗域外围的综合分析，形成“三绿廊、六斑块、多基质”的绿地结构。

- 1、三绿廊即**旗域内绿色廊道，共 3 条。主要依托对外交通廊道和天然河流暨黄河形成。**
- 2、六斑块即绿地斑块，主要指林地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区两部分，**共 6 处。**
- 3、多基质即生态基质，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牧场保护区，生态基质是改善生态绿化环境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二条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本规划依托城区（乌拉山镇区）“渠、城、路”镶嵌渗透的城市空间形态，整合区域核心自然、人文景观要素，形成集中展现城市景观文化风貌的城区绿地系统结构，重点形成“**一脉、两廊、两带、五核、多点**”的规划布局结构，打造“一脉两廊引绿水、两带齐驱汇绿洲、五核连心织绿网、星罗棋布缀多园”的绿地系统格局。

第十三条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一脉”指沿总排干渠两侧打造融生态保护和休闲娱乐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河生态景观绿脉，宽度控制在 100 米以上。

“两廊”指在城区的西部和东部分别有两个南北贯通的绿廊，起到沟通城内外生态物质、能

量交流，隔离居住组团和工业组团的作用。

“两带”是指依托经过乌拉山镇的包兰铁路和京藏高速公路形成的绿化防护带。

“五核”是指五处集中绿地，包括林海公园、卧阳台生态公园、民生路公园（规划）、红卫路公园（规划）4 处公园绿地，还有 1 处盐海子湿地公园具有一定游赏功能的其他绿地。

“多园”是指主城区内按各级绿地服务半径要求，均匀分布大小近百处游园绿地。形成星罗棋布之势，保证市民每 500 米即可到达一处游园绿地，切实有效的满足市民日常就近休闲、游憩、娱乐的需要。

第十四条 城区绿线控制导则

城市绿线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确定的各种城市绿地的边界。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

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绿线规划范围指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的控制线，包括城市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其他绿地。规划编制重点为城区绿地分类规划中确定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以及主要的其他绿地，从总规层面确定绿地范围和面积，对于街旁绿地、附属绿地先不划定具体的绿线，而是编制相应的技术控制指标和规定，其具体绿化用地界线和坐标，结合城市各片区控制线详细

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在下一阶段具体划定。

第五章 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第十五条 绿地分类规划

本次规划按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建标[2002]135 号），将城市绿地分为公园绿地（G1），生产绿地(G2)、防护绿地(G3)、附属绿地(G4)和其它绿地(G5)。乌拉山镇**规划建成区**总绿地面积为**1209.56**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384.42** 公顷，生产绿地面积为 **88.41**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为 **112.81** 公顷，**附属绿地面积为 496.78** 公顷，其他绿地面积为 **127.14** 公顷。**规划建成区绿地率为 37.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5.69** 平方米/人。（**指标详见附表一**）

第十六条 公园绿地（G1）规划

1、公园绿地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城区的自然条件和历史文化资源，兼顾防灾避险、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培育等多重功能。

强化公园绿地系统在城市绿地系统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实现公园绿地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注重对城市水系保护，强调以人为本的规划思想，加强与城市其它子系统的协调，重视公园绿地的规

划设计，突出城市历史文化特色，提高环境景观水平。

2、规划指标

规划公园绿地总面积约 **384.4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 **15.69** 平方米。

本规划的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1000 米，社区公园服务半径为 500 米，街旁小游园服务半径为 300 米，确保居民出户能够“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3、公园绿地分类规划

1）综合公园（G11）

规划综合公园 2 个，总面积为 102.01 公顷，服务半径为 1000 米。

2）社区公园（G12）

规划社区公园 **24** 个，总面积为 46.32 公顷。其服务半径为 **500** 米。**指标详见附表二**

3）专类公园（G13）

规划专类公园 2 个，总面积为 6.94 公顷，分别为儿童、体育为专属主题为景观特色。

4）带状公园（G14）

规划带状公园 15 处，总面积为 180.03 公顷。带状公园指宽度在 8m 以上，包括沿路和滨水两种类型。服务半径 400-500 米。

5）街旁绿地（G15）

规划街旁绿地 35 处，总面积为 48.85 公顷。街旁绿地是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绿地率≥65%）、小型沿街绿化用地。

具体指标详见附表二

第十七条 生产绿地（G2）

1、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均匀合理地分布在城市的边缘地带； 供必要的绿化植株；形成绿量集中区域；推动其自身及周边的良好生态环境；提高自身经济效益； 近期内可通过生产绿地与其他各类绿地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布置，建设临时性苗圃。

2、规划指标

本次规划生产绿地共 3 处，其中有 2 处位于规划建成区范围内，一处与盐海子湿地公园相结合，由 2 个地块组成；另一处生产绿地与卧阳台生态公园相结合，在卧阳台生态公园东侧建设卧阳台苗木培育基地，总面积 88.41 公顷。还有一处位于小油路南段路西与西郊农业示范园相结合，处位于规划建成区范围外。具体指标详见附表三

第十八条 防护绿地（G3）

防护绿地主要包括 5 种：公路防护林带、水系防护林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林带。其规划布局要结合当地地形、地貌、气候特点进行安排，本次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安全卫生隔离林带、道路防护林带、铁路防护林带及城市高压走廊防护林带等。

1、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强调防护绿地作为城市生态屏障的功能，通过大规模、大尺度的绿化宽度形成生态隔离效果。保证生态效应的持久性、可持续性。

2、规划指标

规划建成区防护绿地面积共计 112.81 公顷，建成区以外防护绿地不计入建成区绿地率统计计算。具体指标详见附表四

第十九条 附属绿地（G4）规划

1、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本次附属绿地将包括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G 类）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要求挖掘一切可绿化空间，最大程度增加绿地面积；对于不同性质的用地，有针对性进行专业绿化；绿化的形式应丰富多样，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和新型绿化材料的使用；绿化的质量应与数量并重，以创造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为宗旨。

2、规划指标

规划附属绿地面积约 496.78 公顷。其中，居住绿地为 254.91 公顷、公共设施绿地为 104.95 公顷、工业绿地为 37.91 公顷、仓储绿地为 6.73 公顷、对外交通绿地为 2.73 公顷、道路绿地为 78.88 公顷（具体详情见附表五）、市政设施绿地 10.67 公顷。

城区建设用地绿地率指标控制表

城市建设用地类别名称		规划绿地率（%）
居住用地	新建居住用地	≥30
	旧城改造的居住用地	≥25
公共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3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
	文化设施用地	≥35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35
	体育用地	≥35
	医疗卫生用地	≥35
	社会福利用地	≥35

城市建设用地类别名称		规划绿地率（%）
	文物古迹用地	≥35
	外事用地	≥35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30
工业用地		≤20
仓储用地		≥25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5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20
市政设施用地		≥30

第二十条 其他绿地（G5）

其他绿地是指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

绿地，如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1、规划原则

1）突出自然环境的主导作用

2）充分发挥其他（生态景观）绿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规划内容

本次绿地系统规划中的其他绿地主要包括 4 处，分别为西郊农业示范园区、盐海子生态区、京藏高速公路北侧绿地、总排干东侧生态区，其中，只有总排干东侧生态区位于建成区范围内，面积为 127.14 公顷，其他 3 处均位于建成区以外。

第六章 城区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第二十一条 规划原则

- 1、避开地震活断层、岩溶塌陷区、地震次生灾害源、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生地段；
- 2、选择地势较为平坦空旷且地势略高，易于排水，适宜搭建帐篷的地形；
- 3、选择有毒气体储放地、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变电路等设施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范围之外。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应不小于 1000 米；
- 4、选择在高层建筑物、高耸构筑物的垮塌范围距离之外。

第二十二条 避灾绿地规

- 1、结合乌拉山镇实际情况，搞好避灾据点与避灾通道的选址规划。
- 2、设置城市救灾通道，以使在灾害发生时能方便组织疏散和紧急救援。
- 3、与相关的城市防灾减灾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避灾点与避灾通道的规划

避灾点与避灾通道的规划主要是针对自然灾害及自然灾害引起的二次灾害，如火灾、水灾、山体滑坡、泥石流、地质性山洪等，利用广场、绿地、文教设施、体育场馆、道路等建设城市的避灾体系。本次绿地系统规划，凭借城市绿地这个优质平台，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城市避灾、减灾绿地体系，并对纳入这一体系的城市公园、道路绿地提出设计要求。具体技术指标见附表六

第七章 城区绿化树种规划

第二十四条 树种规划原则

- 1、坚持适地适树和绿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2、注重特色树种和树种多样性的结合，构筑色彩斑斓、丰富多姿的植物景观效果，发展珍贵、稀有树种。
- 3、坚持速生树种、中生树种和慢生树种结合的原则，近期以生长中速或稍慢的树种为主，适当搭配部分速生树种。
- 4、考虑落叶树与常绿树、乔、灌、藤、草及各种抗性和功能的树种选配，并注意与实践结合，近期与长远结合。
- 5、以对土壤、气候适应性强、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植物为主体，并适当引进经长期栽培适于本地区生长的外来树种，但应严防“物种入侵”。

第二十五条 基调树种规划

基调树种是整个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的底色，主要指行道树和各类绿地中用作庭荫树的乔

木树种，基调树种的选择以适生、适用、珍稀、美观为标准，以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绿化基调。

根据乌拉山镇自然环境特点和城市绿化发展基础，选定基调树种为如下 4 种：青杨（*Populus cathayana*）、旱柳（*Salix matsudana*）、桧柏（*Juniperus formosana*）、油松（*Pinus tabulaeformis*）。

第二十六条 骨干树种规划

城市各类绿地中，通常以乔木、亚乔木为骨干，形成绿化骨架，这些骨干树种的选择，对于各类绿地的建设与风貌特色的表现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乌拉山镇的具体情况，确定如下骨干树种：杜松（*Juniperus rigida S. et Z.*）、云杉（*Piceaasperata Mast.*）、榆树（*Ulmus pumila*）、龙爪槐（*Sophora japonica Linn. var. japonica f. pendula Hort.*）、白蜡（*Fraxinus chinensis*）、山杏（*Armeniaca sibirica (L.) Lam.*）、暴马丁香（*S. reticulata*）、紫叶矮樱（*Prunus×cistena*）等。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原则

- 1）保证环境的安全性 with 可持续性。
- 2）保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可行性。
- 3）体现区域环境安全 and 经济系统安全的开放性。

- 4）具有切实可行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建设的行为方式，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十八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目标

以就地保护为根本途径，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充分利用乡土植物的多样性，大力开发乡土树种，采用积极栽培珍稀濒危物种，适当引入外来物种，保护濒危和珍稀动

植物种，科学构建城市绿地植物群落等措施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城区绿化植物种类基本达到 200 种，乡土植物不低于 70%，并促进鸟类、鱼类等野生动物在城市绿地等植物群落中繁衍、生息。实现城区综合物种数 ≥ 0.2 ，城区绿地乡土植物种树 ≥ 0.5 。

远期目标：按国家园林县城的要求做好各类绿地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重点加强观赏植物品种的推广应用。城镇景观的异质性突出，物种的生存、延续及整体生态系统稳定。到 2030 年，绿地植物种类达到 500 种以上，乡土植物不低于 70%，城区综合物种指数 ≥ 0.4 ，城区绿地乡土植物种树 ≥ 0.6 。

第二十九条 保护措施与对策

- 1、充分重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价值和功能，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的责任，切实做好本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 2、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合理利用的地方性法规。在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指导下，制定具可操作性的乌拉山镇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合理利用的地方性法规。
- 3、要保护森林的生态学完整性。要保护和提高森林的自我维持能力；建立和维系森林之间的连接；并大力发挥关键种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作用。
- 4、退耕还林的重点应放在生态林建设，最终目标使恢复主要河流水文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全面提高环境福利。
- 5、园林植物引种过程要控制侵入性物种，慎重引来外来生物。
- 6、合理配置植物景观，严防滥用野生植物资源。建设、园林管理部门要严格控制在本地城市景观建设中以移植野生大树来营建城市景观的行为，特别要防止移植古树名木、珍稀濒危树木的行为。

第三十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发展机制

- 1、创建以本地乡土物种为主、丰富多样的植物生态群落，保护和重建自然生态系统。依

托乌拉山镇自然资源和立地条件，按本土植物群落模式营造大面积的植物生态群落，并通过绿化廊道相互联通，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以利于保护重要的物种、生物群落及自然环境特征。

2、建立多级综合保育体系，加强珍稀物种迁地保护。借助城市中植物园、科研院所、公园、风景区等现有条件及技术优势，以创造植物专类园等特殊生境条件移地保护和优势物种驯化为重点，采取物种层次多样性保护措施，通过科学繁育手段，加快珍稀、孑遗物种数量增殖。

3、加强园林植物引种驯化工作。从植物多样性的角度，重点培育、发展有生态和观赏价值的野生乡土树种，并适当引进观赏价值高的外来树种，通过适应性驯化等措施，促进园林植物的多样化。

4、科学编制物种应用规划，指导育苗生产。苗圃育苗生产以植物多样性发展要求为指导，控制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乔木与灌木、地被与花卉等各项比例，使育苗生产既能满足市场要求，又能按计划生产，确保植物多样性发展。

5、加强植保工作，搞好植物多样性保护。在“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指导下，从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出发，以园林技术措施为基础，以生物防治为主体，优先选用无公害农药，合理使用化学农药，有机地协调好其它防治措施，安全、经济、有效地防治植物病虫害。

6、重视生态安全，遏制有害植物的传播和蔓延。进一步提高对生态安全的认识，建立和完善生态安全法规体系，建立区域生态安全预警机制，加强对引进物种的管理，有效遏制有害植物对生态的破坏。

7、加强植物多样性科研工作。加强科研，注重多途径培养人才，有计划地培养园林专业多方面人才和学科带头人，通过科技进步来促进绿化水平和植物多样性质量的提高。

8、野生植物是生物多样性的主体，保护野生植物是植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因此，

在生态绿地的原生植物被应该予以保留，对公园绿地内的原生植被，不在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的应该予以保留，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的原生植被，在建设时应该进行迁地保护，以保证绿地的地方特色和原生系统的维持。

第三十一条 展开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

建成的绿地通过生物多样性监测，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水平。主动公布检测结合，组织市民和学生参与生物多样性检测，在城市绿地系统物种多样性监测的同时与科普宣教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要加强河流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加强学科间合作与交流，开展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动态监测；加强生态系统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研究与保护等。在保护陆生脊椎动物多样性方面，要恢复与重建森林生态系统，提高野生动物生存质量；逐渐扩大保护区的范围等。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根本措施是保护野生生物的栖息地。在对付外来入侵植物方面，控制和消除外来入侵植物可采用人工消除，可化学防治，可采用生物防治，即在外来入侵植物的原产地引进其天敌的方式，最好是采取综合防治。

第三十二条 珍惜濒危植物保护与对策

合理地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加强对野生植物资源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工作。实行全面保护、合理开发、强化管理、持续利用的基本措施。

- 1、加强对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自觉爱惜、保护珍稀濒危植物的意识。
- 2、建立有关科研机构，对本地的珍贵树种、稀有品种、濒危物种进行保护、繁殖。

- 3、建立保护区就地保护，保存稀有濒危植物。
- 4、建立植物园、树木园、种植园迁地保护。
- 5、建立基因库、离体保存，对珍稀濒危植物的种子、根、茎、花粉等进行密封低温贮存。
- 6、把需要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作为观赏植物、绿色材料应用到城市园林绿化中。

第三十三条 珍惜濒危动物保护与对策

- 保护珍稀濒危动物资源，对于整个生物群落的形成和稳定不可或缺。
- 1、针对于城市化进程中形成较为封闭的环境这一特点，为野生动物迁徙、筑巢、觅食、繁殖提供空间。
 - 2、建立有关科研机构，对本地的珍贵树种、稀有品种、濒危物种进行保护、繁殖。
 - 3、鼓励民间动物保护组织，增加社会舆论宣传力度，改变人们的动物保护观念。
 - 4、条件允许时，建立动物园、野生动物园、动物保护区，进行人为参与的野生动物和珍稀濒危动物保护。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

第三十四条 调查存档 依法分级保护

- 1、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记录年龄、树况、生境等，建立档案文件，整理存档。
- 2、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以及特别珍贵稀有，或具有重要科研价值、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点缀作用的古树名木，定为一级保护，其余为二级保护。

第三十五条 加强养护管理

- 1、制定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 2、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治工作，保持良好树况。
- 3、划定古树名木保护的空间范围，保持良好的土壤物理化学性质；在人为干扰较强地带，采取与周围景观协调的围栏保护措施。
- 4、采取涂白、补树洞、树体支撑等树体保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 合理利用

- 1、挂牌或设置标志物，介绍树木种类、科属、树龄和相关历史文化，开展以科普宣传教育为核心的景观利用。
- 2、在古树名木数量较多、分布集中地段，适当进行植物群落配置和景观环境优化，形成以古树名木群落为核心的典型植物景观。

第三十七条 乌拉山镇镇区古树名木现状

经过乌拉山镇城区的古树名木的调查、普及，确定目前乌拉山镇没有 100 年以上的古树名木，在后期如发现应及时进行了登记、建档和标示，建立健全建档立卡保护措施，落实管理单位责任，做好日常管护工作。由于乌拉山镇地处半干旱草原地带，本身就干旱缺水，树木的生长是缓慢而艰难的，百年古树的产生概率较小。但是从所有成年大树都应被保护的角度出发，能够在本地区正常生长 30 年以上的大树已实属不易，所以建议对 30 年以上大树实行调查存档列入优先保护范围，对 50 年以上大树实行重点保护，列入古树预备范围。

第十章 分期规划建设

第三十八条 指导思想

- 1、与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各个阶段建设目标相配套，在近期建设中控制好远期规划实施

的各类绿地，考虑规划连续性，满足市民游憩生活的需要。

- 2、结合城市现状、经济水平、开发顺序和开发目标，切合实际确定近期绿地的建设项目。
- 3、加强建设各类公园绿地，重点建设景观路及街旁绿地，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景观风貌，提高城市的公园绿地率。

第三十九条 规划目标和重点

- 1、加快实施和完成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园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单位附属绿地及居住区的绿地，加强商业、办公中心区绿化，全面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 2、加强城市道路绿化，重点建设城市主干道、城市主要出入口的环境绿化，树立城市形象，迅速提高城市中心区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新区建设的建筑密度，保证绿化用地。

第四十条 近期规划建设

- 1、建设时序
近期规划建设的过程中本着巩固与新建同步，数量与质量并增的基本原则，对未来 5 年内的城市绿化提出一个指导性的建设计划：
老城区公园绿地的增加——已建公园绿地配套设施的完善——防护绿地的扩建——新城区公园绿地的新建
- 2、重点项目
 - ①生态核心绿地的确定
主要包含城区西北侧盐海子湿地公园的保护范围的确定，以及城区东侧原有的卧阳台生态公

园的改建，还有针对沟通乌梁素海与黄河水系的总排干渠沿岸的绿化建设。

②城区建设范围内公园绿地的补充

主要包含对已有公园的强化、对老城区零散、破碎的小型绿地的整治以及对新城区公园绿地的开发建设。其中以老城区商业中心游园、民泽广场的改造、林海公园的扩建，新城区乌拉特大街景观路的打造、民生路公园的新建为重点。

③规划范围内防护绿地的增加

主要包含：京藏高速公路与高压走廊防护相结合，扩宽原有的京藏高速公路沿线防护林带；包兰铁路沿线防护林带加宽；城区东南侧工业组团片区防护隔离林带初步骨架建成。

3、近期规划指标

至 2020 年末达到城市绿地率达到 35.12%，绿化覆盖率达到 36.89%，人均公园面积 15.03 平方米。

第四十一条 远期规划建设

主要规划建设内容：继续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的建设。为与城市未来的发展方向及速度相匹配，加快城区北侧乌梁素海大街沿线滨河绿地的建设，以及城郊东北方向和东南方向的未来新增城市用地周边相配套绿地的补充。至 2030 年末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20%，绿化覆盖率达到 39.41%，人均公园面积 15.69 平方米。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建议

第四十二条 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建设系统性工作，切实保证城市绿化用地

- 1、加强绿化宣传，提高全民绿化生态意识

- 2、加强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 3、形成多渠道的园林建设投资体系

第四十三条 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化工作，保持园林绿地持久生命力

为加强乌拉特前旗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进一步落实住建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乌拉山镇实际情况，特制订乌拉山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措施，以供参考。

第四十四条 积极采用节约型园林绿化模式

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是按照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循环与合理利用的原则，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养护管理、健康持续发展等各个环节中，科学、有效地利用各类资源，减少浪费，提升资源利用价值，使有限的资源利用获取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建设和管理模式。节约型园林绿化模式包括：节地型园林、节材型园林、节树型园林、节能型园林、节力型园林、节水型园林。

第四十五条 园林绿化新技术的推广——透水型园林水体的建设

园林无水则不活。水体是城市园林绿地中不可缺少的、最富魅力的一种园林要素。同时，更重要的是水体对于一个城市的生态系统来讲，也是不可或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具体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应积极采用生态驳岸、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等前沿新技术，在美化城市环境的同时，保证城市生态系统良好发展。

第四十六条 乌拉山镇老城区绿化改造

城市绿化建设中如避重就轻，一味的用新区新建绿地来平衡老城区绿地指标，其不良后果反映在城市总体结构上是绿地布局合理性的丧失，无益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反映在城市建设基本原则的层面上是牺牲了老城区居民的生活品质，背离了“以人为本”的基本方向。本次规划正是基于此番考虑，特别针对乌拉山镇老城区现状绿化的诸多问题提出了绿化改造方案。从决策管理到前旗规划再到具体的实施建设，都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第十二章 附录、附件

第四十七条 文件组成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纸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批准后的规划图纸与规划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规划中的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需经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十八条 生效时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九条 实施和执行单位

本规划由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表一 主城区规划绿地统计表

别类代码	别类名称		绿地面积 （公顷）	建成区绿地率（%）	人均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G1	公园绿地		384. 42	13.21	15.69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102. 01	3.51	4. 16
	G12	社区公园	46. 32	1.59	1.89
	G13	专类公园	6. 94	0.24	0.28
	G14	带状公园	180. 30	6.20	7.36
	G15	街旁绿地	48. 85	1.68	1.99
G2	生产绿地		88. 41	3. 04	
G3	防护绿地（建成区内）		112. 81		—
G4	附属绿地		496. 78		—
其中	G41	居住绿地	254. 91	—	—
	G42	公共设施绿地	104. 95	—	—
	G43	工业绿地	37. 91	—	—
	G44	仓储绿地	6. 73	—	—
	G45	对外交通绿地	2. 73	—	—
	G46	道路绿地	78. 88	—	—
规划建成区内绿地合计			1082. 42	—	—
G3	防护绿地（建成区外）			—	
G5	其他绿地		127. 14	—	—
备注：2030 年规划建成区用地面积 2909. 44hm ² ，规划人口 24. 5 万人 。					

附表二 主城区公园绿地 (G1) 规划指标表

地块编码	绿地位置或名称	用地性质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备注
G11-01	林海公园	G11	综合公园	22.77	≥80	≥85	已建
G11-02	卧阳台生态公园	G11	综合公园	79.24	≥80	≥85	扩建
合计				102.01			

地块编码	绿地位置或名称	用地性质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备注
G12-01	桦背路与纬一路交叉口	G12	社区公园	0.99	≥80	≥85	
G12-02	知青路与纬一路交叉口	G12	社区公园	0.99	≥80	≥85	
G12-03	红卫东路与乌梁素海大街交口	G12	社区公园	13.02	≥80	≥85	
G12-04	红旗大街与民族路交口	G12	社区公园	1.14	≥80	≥85	
G12-05	小油路与安北大街交叉口	G12	社区公园	1.19	≥80	≥85	
G12-06	知青路与乌梁素海大街交叉口	G12	社区公园	2.44	≥80	≥85	
G12-07	红旗大街与星湖街交口	G12	社区公园	1.09	≥80	≥85	
G12-08	山咀路与白彦花大街交口	G12	社区公园	1.1	≥80	≥85	
G12-09	知青路与白彦花大街交口	G12	社区公园	0.93	≥80	≥85	已建
G12-10	民生广场游园	G12	社区公园	0.66	≥80	≥85	已建
G12-11	政府广场游园	G12	社区公园	3.04	≥80	≥85	已建
G12-12	旧 110 国道与振兴大街	G12	社区公园	0.58	≥80	≥85	已建
G12-13	民生路与林海街交叉口	G12	社区公园	1.56	≥80	≥85	
G12-14	七完小游园	G12	社区公园	1.32	≥80	≥85	已建
G12-15	乡企大街东端	G12	社区公园	1.09	≥80	≥85	
G12-16	山咀路与教育路交口	G12	社区公园	0.69	≥80	≥85	
G12-17	黄河北路与教育路交口	G12	社区公园	0.86	≥80	≥85	
G12-18	健康游园	G12	社区公园	0.7	≥80	≥85	已建
G12-19	乡企大街与余太路交口	G12	社区公园	0.5	≥80	≥85	
G12-20	三公广场游园	G12	社区公园	7.01	≥80	≥85	已建
G12-21	黄河北路与东升大街交口	G12	社区公园	0.48	≥80	≥85	
G12-22	民族南路与东升大街交口	G12	社区公园	1.19	≥80	≥85	
G12-23	民泽广场游园	G12	社区公园	1.71	≥80	≥85	已建
G12-24	东三路与东兴东路	G12	社区公园	2.04	≥80	≥85	
合计				46.32			
G13-01	星湖街与红卫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G13	专类公园	3.51	≥65	≥70	儿童娱乐
G13-02	星湖街与红卫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G13	专类公园	3.43	≥65	≥70	体育健身
合计				6.94			
G14-01	乌梁素海大街北侧	G14	带状公园	28.57	≥75	≥80	
G14-02	乌拉特大街北侧	G14	带状公园	13.63	≥75	≥80	已建
G14-03	林海路北侧	G14	带状公园	2.84	≥75	≥80	已建
G14-04	怡心苑游园	G14	带状公园	5.63	≥75	≥80	合并原一中游园
G14-05	迎宾广场游园	G14	带状公园	0.73	≥75	≥80	已建
G14-06	物资东路北侧	G14	带状公园	1.96	≥75	≥80	
G14-07	小油路两侧	G14	带状公园	8.48	≥75	≥80	
G14-08	民生路带状公园	G14	带状公园	10.25	≥75	≥80	
G14-09	桦背路东侧	G14	带状公园	3.21	≥75	≥80	
G14-10	知青路西侧	G14	带状公园	3.57	≥75	≥80	
G14-11	中央景观公园	G14	带状公园	3.57	≥75	≥80	扩建
G14-12	紫东公园	G14	带状公园	2.61	≥75	≥80	已建
G14-13	总排干沿河带状公园	G14	带状公园	68.57	≥75	≥80	已建
G14-14	东二路北端	G14	带状公园	1.35	≥75	≥80	
G14-15	刁人沟沿河带状公园	G14	带状公园	25.33	≥75	≥80	
合计				180.30			
G15-01	乌梁素海大街南侧	G15	街旁绿地	6.09	≥65	≥70	

地块编码	绿地位置或名称	用地性质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备注
G15-02	民生路两侧	G15	街旁绿地	3. 38	≥65	≥70	
G15-03	槐北路两侧	G15	街旁绿地	6. 63	≥65	≥70	已建
G15-04	红旗大街两侧	G15	街旁绿地	3. 94	≥65	≥70	已建
G15-05	民族路两侧	G15	街旁绿地	3. 05	≥65	≥70	已建
G15-06	110 旧线与环一路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28	≥65	≥70	
G15-07	山咀路与安北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1. 1	≥65	≥70	
G15-08	知青路与安北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2. 71	≥65	≥70	
G15-09	河套路与安北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24	≥65	≥70	
G15-10	余太路与长胜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35	≥65	≥70	
G15-11	民族路与白彦花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24	≥65	≥70	
G15-12	红卫北路两侧	G15	街旁绿地	1. 12	≥65	≥70	
G15-13	政府北侧	G15	街旁绿地	0. 65	≥65	≥70	
G15-14	桦背路与乌拉特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67	≥65	≥70	已建
G15-15	民生路与林海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25	≥65	≥70	
G15-16	余太路与振兴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29	≥65	≥70	
G15-17	余太路与振兴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26	≥65	≥70	
G15-18	环渠路路与振兴大街东段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74	≥65	≥70	
G15-19	林海公园南侧	G15	街旁绿地	1. 11	≥65	≥70	
G15-20	天义路与教育路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13	≥65	≥70	
G15-21	嘉俊华庭游园	G15	街旁绿地	0. 06	≥65	≥70	已建
G15-22	民族路与教育路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05	≥65	≥70	
G15-23	110 旧路与教育路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18	≥65	≥70	
G15-24	余太路与东风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54	≥65	≥70	
G15-25	高速引线入口	G15	街旁绿地	0. 21	≥65	≥70	已建
G15-26	商业区中心广场	G15	街旁绿地	0. 63	≥65	≥70	
G15-27	天义路与东升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49	≥65	≥70	
G15-28	河套南路与东升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13	≥65	≥70	
G15-29	红卫南路与东升大街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47	≥65	≥70	
G15-30	东兴大街北侧	G15	街旁绿地	2. 53	≥65	≥70	
G15-31	滨河大道西侧	G15	街旁绿地	4. 83	≥65	≥70	
G15-32	物资路西端	G15	街旁绿地	0. 24	≥65	≥70	
G15-33	西余公路与 110 旧路交口	G15	街旁绿地	0. 52	≥65	≥70	
G15-34	东二路与东兴东路	G15	街旁绿地	0. 79	≥65	≥70	
G15-35	110 旧路桥南区段路南侧	G15	街旁绿地	3. 95	≥65	≥70	改建
合计				48. 85			

附表三 主城区生产绿地 (G2) 规划指标表

地块编码	绿地位置或名称	用地性质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备注
G2-01	盐海子生态公园南侧小油路东侧	G2	生产绿地	19. 40	≥90	≥95	
G2-02	卧阳台生态公园生产绿地	G2	生产绿地	69. 01	≥90	≥95	
合计				88. 41			

附表四 主城区防护绿地 (G3) 规划指标表

地块编码	绿地位置或名称	用地性质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备注
G3-01	小油路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9.16	≥90	≥95	
G3-02	教育路西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2.32	≥90	≥95	
G3-03	城西变电站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4.24	≥90	≥95	
G3-04	环一路北侧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3.86	≥90	≥95	
G3-05	城北变电站北高压走廊	G3	防护绿地	12.43	≥90	≥95	
G3-06	城北变电站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11.46	≥90	≥95	
G3-07	城北变电站东高压走廊	G3	防护绿地	2.52	≥90	≥95	
G3-08	热力站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5.78	≥90	≥95	
G3-09	卧阳台生态公园北侧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18.11	≥90	≥95	
G3-10	高速入口北侧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3.29	≥90	≥95	
G3-11	城西变电站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9.66	≥90	≥95	
G3-12	桥南工业区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0.52	≥90	≥95	
G3-13	桥南工业区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2.79	≥90	≥95	
G3-14	桥南工业区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1.63	≥90	≥95	
G3-15	桥南工业区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2.11	≥90	≥95	
G3-16	桥南工业区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2.72	≥90	≥95	
G3-17	桥南工业区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3.24	≥90	≥95	
G3-18	桥南工业区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0.9	≥90	≥95	
G3-19	刁人沟北防护带	G3	防护绿地	16.07	≥90	≥95	
合计				112.81			

附表五 城区规划道路指标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m)	长度(m)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绿地率	道路等级	板型	断面形式
乌拉特大街	30	5831.9	小油路	环一路	30%	主干道	一块板	7.5-15-7.5
乌梁素海大街	50	4904.3	小油路	旧国道	30%	主干道	三块板	5.5-4.5-2-26-2-4.5-5.5
纬二路	40	4372.7	小油路	环一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小油路	40	10604.7	规划边界	桦背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民生路	50	3856.8	山咀路	乌拉特大街	30%	主干道	三块板	5.5-4.5-2-26-2-4.5-5.5
	30	740	乌拉特大街	小油路	30%	主干道	一块板	7.5-15-7.5

道路名称	红线宽(m)	长度(m)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绿地率	道路等级	板型	断面形式
民族路	40	9042.6	小油路	东风大街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环一路	50	17898.3	规划边界	西余公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5.5-4.5-2-26-2-4.5-5.5
东风大街	35	5921.8	教育街	京藏高速公路	25%	主干道	一块板	5.5-24-5.5
东兴大街	40	3438.1	红旗大街	东三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南环路	40	1974.3	东风大街	物资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红旗大街	50	2194.4	山咀路	乌梁素海大街	25%	主干道	三块板	5.5-4.5-2-26-2-4.5-5.5
	40	1393.5	乌梁素海大街	乌拉特大街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35	2518.5	乌拉特大街	南环路	25%	主干道	一块板	6.5-22-6.5
山咀路（1）	50	2618.4	环一路	乌梁素海大街	25%	主干道	三块板	5.5-4.5-2-26-2-4.5-5.5
滨河大道	40	1767.7	东升大街	铁运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旧国道	40	25968.4	110 国道	110 国道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东兴东路	40	2461	东兴大街	东四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东二路	40	1628.4	旧国道	铁运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东四路	32	2143.9	旧国道	铁运路	25%	主干道	一块板	5.0-22-5.0
铁运路	40	8271.9	物资路	南五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南一路	40	4008.5	工业环路	工业环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南五路	40	1875.2	110 国道	工业环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南七路	40	1259.3	南一路	工业环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工业环路	40	7326.8	110 国道	110 国道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新二路	40	3070.8	新环路	国道西辅路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新环路（南环西段）	36	880	旧 110 国道	新 110 国道	25%	主干道	一块板	6.0-24-6.0
新环路	40	7070	110 辅道	110 辅道	25%	主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安北大街	30	4390.3	小油路	河套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5-15-7.5
西环路	30	3032.39	小油路	小油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5-15-7.5
白彦花大街	30	3669.5	民生路	旧国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5-15-7.5
纬一路	30	4626.7	小油路	环一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5-15-7.5
经一路	30	2021.8	纬二路	民生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5-15-7.5
经四路	30	1588.7	环一路	桦背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5-15-7.5
经六路（1）	30	1210.1	环一路	知青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5-15-7.5
桦背路	40	5019.7	山咀路	教育路	20%	次干道	三块板	3-4.5-1.5-22-1.5-4.5-3
知青路	30	2901.6	山咀路	乌拉特大街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5-15-7.5

道路名称	红线宽(m)	长度(m)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绿地率	道路等级	板型	断面形式
红卫中路	30	1646. 8	振兴大街	东风大街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红卫南路	30	858. 2	东风大街	南环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民族路	40	1328	东升大街	铁运路	20%	次干道	三块板	3-4. 5-1. 5-22-1. 5-4. 5-3
林海街	30	1085	民生路	山咀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20	877. 1	山咀路	红旗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38630
乡企大街	30	4341. 8	桦背路	东八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振兴大街	45	1778. 1	红旗大街	旧国道	20%	次干道	三块板	4-6. 5-1. 5-21-1. 5-6. 5-4
东升大街	30	2406. 3	天义路	旧国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山咀路（2）	30	2977	乌梁素海大街	东风大街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余太路	30	3004. 9	纬一路	教育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物资东路	30	2909. 8	环渠东路	旧国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东一路	30	1637. 7	旧国道	铁运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东三路	30	1505. 5	东兴东路	铁运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东七路	30	1774. 2	东三路	旧国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东八路	30	2092. 97	环一路	西余公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南二路	30	3786. 8	工业环路	工业环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南三路	30	1242. 5	南五路	南七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南四路	30	940	南一路	工业环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南六路	30	1392. 7	南一路	工业环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南八路	30	1018. 8	南一路	工业环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新一路	30	1844. 6	新环路	旧 110 西辅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新三路	30	1840. 9	新环路	新环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新四路	30	1784. 8	新环路	旧 110 西辅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新五路	30	1158. 6	新七路	旧 110 西辅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新六路	30	1147. 5	旧 110 东辅道	新 110 西辅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新七路	30	2531. 7	新环路	新环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新八路	30	2899. 8	新环路	新环路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新十路	30	856. 1	旧 110 东辅道	新 110 西辅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新十一路	30	763. 4	旧 110 东辅道	新 110 西辅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新十二路	30	744	旧 110 东辅道	新 110 西辅道	20%	次干道	一块板	7. 5-15-7. 5
长胜街	24	2120. 4	山咀路	余太路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5-4. 5

道路名称	红线宽(m)	长度(m)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绿地率	道路等级	板型	断面形式
星湖街	24	921. 8	红旗大街	民族路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5-4. 5
西环辅路	24	981. 5	西环路	经一路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5-4. 5
经二路	20	581. 3	环一路	民族路	15%	支路	一块板	5. 0-10-5. 0
经三路	20	411. 1	环一路	民族路	15%	支路	一块板	5. 0-10-5. 0
经五路	20	1944	环一路	环一路	15%	支路	一块板	5. 0-10-5. 0
经七路	20	850. 7	环一路	红旗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5. 0-10-5. 0
红卫西路	24	1762. 5	纬二路	白彦花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5-4. 5
红卫东路	24	1779. 7	纬二路	白彦花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5-4. 5
红卫北路	30	439	白彦花大街	乌拉特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7. 5-15-7. 5
河套路	24	997	乌梁素海大街	白彦花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5-4. 5
民族路	14	375. 2	东风大街	东升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3. 5-7-3. 5
经六路（2）	14	876. 3	山咀路	红旗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3. 5-7-3. 5
西水道	18	757. 5	乌拉特大街	乡企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4. 5-9-4. 5
博爱街	14	862. 3	民族路	旧国道	15%	支路	一块板	3. 5-7-3. 5
教育路	24	3184. 4	桦背路	旧国道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5-4. 5
天义路	18	913. 8	教育路	南环路	15%	支路	一块板	4. 5-9-4. 5
物资路	25	903. 2	南环路	滨河大道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6-4. 5
黄河北路	18	924. 9	林海街	东风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4. 5-9-4. 5
黄河南路	18	769. 2	东风大街	南环路	15%	支路	一块板	4. 5-9-4. 5
水利中路	14	1274. 8	振兴大街	东风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3. 5-7-3. 5
水利南路	14	1148. 2	东风大街	南环路	15%	支路	一块板	3. 5-7-3. 5
团结路	20	717. 9	乡企大街	东风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5. 0-10-5. 0
佘太路	14	788. 2	教育路	东升大街	15%	支路	一块板	3. 5-7-3. 5
环渠东路	24	5364. 22	环一路	铁运路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5-4. 5
东五路	24	1770. 4	物资东路	铁运路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5-4. 5
东六路	20	1551. 8	东三路	旧国道	15%	支路	一块板	5. 0-10-5. 0
110 辅道	20	12566. 4	新十一路	新环路	15%	支路	一块板	5. 0-10-5. 0
新九路	24	1565	新环路	新十路	15%	支路	一块板	4. 5-15-4. 5

附表六 避险绿地规划技术指标

序号	类别		布局要求
1	固定避险绿地	规模	≥5公顷
		服务半径	≤5000米
2	临时避险绿地	规模	≥2公顷
		服务半径	≤1500米
3	紧急避险绿地	规模	≥0.1公顷
		服务半径	300-500米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14~2030 年)

文 本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2

第三章 旗域绿地系统规划 3

第四章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3

第五章 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4

第六章 城区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6

第七章 城区绿化树种规划 7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7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9

第十章 分期规划建设 1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建议 11

第十二章 针对节水园林的实施措施建议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章 附录、附件 13